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關於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

茲提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關於擬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本行擬於2022年3月29日(「贖回日」)贖回2017年3月29日發行的全部21.75億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本次贖回」)。每股的贖回價格為：每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即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該日)起至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期間的已宣告且尚未派發的股息總額。本次贖回價格總額為：境外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21.75億美元，加上股息118,537,500美元，合計2,293,537,500美元。

本行境外優先股的贖回事宜已獲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本行已收到中國銀保監會的覆函，中國銀保監會對本行本次贖回境外優先股無異議。

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的具體內容，詳見本行2022年1月25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本次贖回的款項將通過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清算系統」)支付給於登記日(應為贖回日前一清算系統工作日，即2022年3月28日)清算系統收市時登記在冊的人士或其指定的其他賬戶或個人。

在贖回日贖回及註銷現存續的上述境外優先股後，本行將不會有任何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據此，本行將及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境外優先股除牌。

本次贖回的預計時間表如下（如有修改，本行將另行公告）：

向境外優先股股東發出贖回通告
贖回日
境外優先股除牌

北京時間2022年1月28日
北京時間2022年3月29日
北京時間2022年3月30日 16:00後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龍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
2022年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